

第15章

总则和例外

第1条 一般例外

1. 就第2章（货物贸易）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4章（海关程序）、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6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而言，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应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相应修改。
2. 就第8章（服务贸易）、第9章（自然人的流动）和第11章（投资）而言，包括其脚注在内的一般贸易服务协定第XIV条应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相应修改。
3. 就本协议而言，缔约方理解，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f)条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国家宝藏或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特定地点的措施，或支持具有国家价值的创意艺术的措施。¹
4. 对于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11章（投资）的目的，在要求此类措施不得以构成对类似条件下缔约方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或投资的隐蔽限制的方式实施的前提下，

¹ “创意艺术”包括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和手工艺、文学、电影和视频、语言艺术、创意在线内容、土著传统实践和当代文化表达，以及数字互动媒体和混合艺术作品，包括那些使用新技术以超越离散艺术形式划分的作品。该术语涵盖涉及艺术展示、执行和解释的活动，以及这些艺术形式和活动的学习和技术发展。

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用或执行保护国家宝藏或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特定地点的必要措施，或支持具有国家价值的创意艺术的必要措施。²

5. 一方应当进行磋商，以期就为维持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11章（投资）下缔约方所承担的承诺的整体平衡而必要的调整达成协议，如果受第4段所述措施影响的任何一方提出请求。

第2条 安全例外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如下解释：

(a) 要求任何方提供其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任何信息；(b) 阻止任何方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i) 与裂变材料或其来源材料相关；

² “创意艺术”包括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和手工艺、文学、电影和视频、语言艺术、创意在线内容、土著传统实践和当代文化表达，以及数字互动媒体和混合艺术作品，包括那些使用新技术以超越离散艺术形式划分的作品。该术语涵盖涉及艺术展示、执行和解释的活动，以及这些艺术形式和活动的学习和技术发展。

(ii) 与武器交易、弹药和战争工具的交易以及为向军事设施供应用途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其他商品和材料的交易相关，或与为向军事设施供应用途而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劳务相关；

(iii) 采取保护关键公共基础设施³，包括通信、电力和水力基础设施，免受旨在使这些基础设施瘫痪或退化的蓄意企图；

(iv)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战争或其他国际关系紧急情况下采取；或

(c) 防止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以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2.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尽可能充分地被告知根据第1段(b)和(c)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

Article 3 税收措施

1. 除本文规定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议仅就税收措施授予权利或施加义务，其中：

(a) 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授予或施加；

³ 为明确起见，这包括无论公营或私营的关键公共基础设施。

(b) 它们根据第11章（投资）的第8条（转移）授予或施加；或 (c) 它们根据第11章（投资）的第9条（征收与补偿）授予或施加。

3. 当适用第2(b)段或第2(c)段时，第11章（投资）第B节（缔约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关于税收措施的规定亦应适用。

4. 如果第11章（投资）第18.1条（范围和定义）中描述的争端可能与税收措施有关，相关缔约方，包括其税务管理机构代表，应进行磋商。根据第11章（投资）第B节（缔约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设立的任何仲裁庭均应认真考虑相关缔约方就所涉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所作出的共同决定。为此，第11章（投资）第25.7条（仲裁程序）应作相应调整适用。

5.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缔约方之间生效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之间就税收措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后者应优先适用。相关各方之间关于是否存在与税收措施相关的不一致进行的磋商应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相关各方的国内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此类磋商的请求应通过根据第16章（机构条款）第2条（通讯）指定的联系点提出。

6.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迫使一方将其从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或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或安排（该方受其约束）项下的待遇、优惠或特权扩展给另一方。

7. 根据本条文的宗旨，税收措施不包括任何进口或关税。

第4条 维护国际收支的措施

1. 当一方面临严重的国际收支和外部金融困难或面临此类威胁时，它可以：

(a) 在货物贸易的情况下，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1994）以及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平衡支付条款谅解，采取限制性进口措施；(b) 在服务贸易的情况下，采取或维持其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限制，包括与该等承诺相关的支付或转移；(c) 在投资的情况下，采取或维持与第11章（投资）第2(a)条（定义）中定义的受涵盖投资相关的支付或转移限制

2. 根据第1(b)款或(c)款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当：

(a)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一致；

(b) 避免对任何其他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c) 不得超过处理第1段所述情况所必需的程度；(d) 应为临时性的，并随着第1段所述情况改善而逐步淘汰；以及 (e) 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适用，以确保任何一方或非一方都不会受到比其他任何一方或非一方更不利的待遇。

3. 关于服务贸易和投资，

(a) 认识到，在经济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国际收支面临特殊压力时，可能有必要采取限制措施，以确保，包括维持足以实施其经济发展或经济转型计划的金融储备水平；(b) 在确定此类限制措施的影响时，一方可以优先考虑对其经济或发展计划更为必要的经济部门。但是，不得以保护特定部门为目的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措施。

4. 一方根据第1段所采纳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应立即通知其他缔约方。

5. 一方根据第1段采纳或维持任何限制应：

(a) 在投资方面，如果此类磋商未在本协议之外进行，应回应任何请求磋商的另一方，有关其采行的限制；(b) 在服务贸易方面，如果其采行的限制相关的磋商未在世贸组织进行，一方如被要求，应立即与任何有关方开始磋商。

第5条 怀唐伊条约

1. 但需满足此类措施未用作对其他缔约方人员实行任意或不正当歧视的手段，或作为对货物和服务贸易的隐蔽限制，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新西兰采行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向毛利人提供更优惠的待遇，有关本协议涵盖的事项，包括履行其根据怀唐伊条约的义务。

2. 缔约方同意，怀唐伊条约的解释，包括其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应受本协议的争端解决条款的约束。第17章（磋商和争端解决）除适用于本条外，应适用于本条。根据第17章（磋商和争端解决）第11条（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设立的仲裁庭，可被要求仅确定第1段所述的任何措施是否与本协议下的其权利不一致。